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明委编办函〔2021〕7号

答复类别：A类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214013号提案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民盟提出的《关于三明市师范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办的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在中央要求各级事业编制不得突破2012年底总量的情况下，近年来，市委编办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主动服务、优先保障”的思路，主动探索改革创新，不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积极保障教育发展的用编需求。

### 一、服务保障三明学院事业编制情况

（一）根据福建省委编委《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办普通高校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意见〉的通知》（闽委编〔2019〕19号）精神，三明学院可按生师比16:1的标准核定专任教师编制。2019年，经市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从市属其他事业单位精简收回的事业编制中调剂80名给三明学院，用于补充三

明学院所需专任教师。截至 2021 年 3 月，三明学院事业编制 1037 名，实有在编人员 940 人，空编 97 名。

（二）2019 年以来，市委编办先后批复同意三明学院用编计划共 172 名，足额保障三明学院的用编需求，并未存在要预留部分编制的情况。

## 二、服务保障基础教育事业编制情况

（一）2019 年，市委编办探索建立了由市级向部分区（县）跨层级调剂事业编制、建立教师编制周转池制度，从市本级调剂 1696 名事业编制到梅列区、三元区、大田县，有效破解了相关县（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缺编无法通过区域内部调剂事业编制来解决的难题。

（二）近年来，市委编办持续加大市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将从市属控编减编、事业单位改革中精简收回的事业编制优先保障教育领域事业编制需求，2019 年以来共调剂增加市属中小学、幼儿园事业编制 193 名（2019 年增加事业编制 94 名、2020 年增加事业编制 67 名、2021 年增加事业编制 32 名），专门用于市属中小学新（扩）建校所需的教师编制。

下一步，我办将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委编办盘活用好事业编制资源，努力为我市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机构编制服务保障。一是指导督促推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工作。指导督

促县（市、区）委编办着力盘活事业编制存量空编，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根据班师比、生师比等有关编制核定标准，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的用编需求。二是指导督促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工作。我办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督促县（市、区）委编办指导同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根据班额、生源、师资结构、学校类型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城镇化进程和高考综合改革等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后实施。三是持续落实“教师编制周转池”、“人才编制池”制度，切实保障教育发展用编需求，为教育领域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编制保障。

领导署名：余迭荣

联系人：胡洪水

联系电话：8235818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一份报告或通知的正文部分，文字难以辨认）

（此处为模糊的落款或日期信息，文字难以辨认）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2份）、市人大常委会  
教科文卫工作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